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0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677,715,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676,257,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1,45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66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沧州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7,494,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2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41%；反对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3.2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